

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 23 周年 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與法律問答比賽 章 程 (CL16-0001)

1. 主 辦 單 位 :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法務局、民政總署、教育暨青年局。
2. 目 的 : 提高本澳青年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法律的認識。
3. 對 象 : (1) 學生組 - 就讀於本澳正規教育課程的中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歡迎學校組織代表隊參賽, 每一學校限報一隊);
(2) 青年組 - 13 歲至 29 歲的本澳青年。若以團體名義參賽, 所代表的團體必須為不牟利青年社團或大專學生會, 每一團體限報一隊。
註: a) 每隊五人組成, 其中一人為隊長, 五人同時出賽。如遇特別情況須減少出賽隊員, 參加隊伍須於比賽前最少提前 30 分鐘向主辦單位申請, 唯出賽隊員不得少於四人;
b) 在 2014 年或 201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與法律問答比賽中獲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的隊伍隊員, 恕不接受報名。
4. 報 名 日 期 : 由即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止
5. 報 名 地 點 及 時 間 : (1) 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 (黑沙環海邊馬路建華大廈廣場)
駿菁活動中心 (順景廣場近馬場東大馬路)
青年試館 (高偉樂街塔石體育館內)
外港青年活動中心 (畢仕達大馬路綜藝館第二座)
時間: 星期一至五下午 3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星期六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2) 終身學習服務站 (得勝馬路 12 號 B)
時間: 星期二至六上午 11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
6. 報 名 手 續 : 填妥報名表格, 並將隊員學生證或身份證副本貼在報名表附件上, 交往報名地點。代表學校或青年社團的隊伍, 報名表須由學校或社團蓋章。
7. 比 賽 日 期 : 2016 年 3 月 20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8. 比 賽 地 點 : 聖保祿學校禮堂 (黑沙灣斜坡 12-14 號)

9. 法律講座暨抽籤會日期 : 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6時30分
10. 名額 : 共200人(參賽隊伍優先,必須有隊長出席)
11. 法律講座暨抽籤會地點 : 教育暨青年局—仲尼堂(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7-9號一樓)
12. 比賽形式 : (1) 問答比賽;
(2) 比賽語言為粵語或普通話;
(3) 比賽規則將於賽前會議上公佈。
13. 比賽內容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與澳門法律。
(報名後主辦單位將以電郵方式將比賽相關資料發給比賽隊伍作為參考)
14. 評判 : 由本澳學術及法律界人士擔任。
15. 獎勵方式 : (1) 冠軍: 獎盃乙座、書券澳門幣肆仟伍佰元及每人一份電子產品;
(2) 亞軍: 獎盃乙座及書券澳門幣肆仟元;
(3) 季軍: 獎盃乙座及書券澳門幣叁仟伍佰元;
(4) 殿軍: 獎盃乙座及書券澳門幣叁仟元;
(5) 優異獎: 獎盃乙座及書券澳門幣貳仟元;
(6) 所有得獎隊伍的參賽者均將獲獎狀乙張;
(7) 所有參賽隊伍將獲頒紀念品一份。
16. 查詢 : 電話: 2845 0852/2845 0853 譚小姐/鄭小姐或 8987 2326 樓先生
電郵: cj_areiapreta@dsej.gov.mo
17.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活動安排 : (1) 若上午十一時半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當天活動取消;
(2) 當懸掛一號或三號風球時,所有活動照常;家長自行決定未成年參加者是否出席;
(3) 在活動開始或於集合時間2小時前,如仍然懸掛暴雨警告信號,當天活動取消。
18. 備註 : (1)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及解釋;
(2) 年齡以足齡計算(例如比賽開始當日是29歲11個月,也算29歲,均可報名參加);
(3) 隊伍名稱需經大會同意後方可使用;
(4) 主辦單位按照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來處理所有報名者的個人資料。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並只作報名活動之用。如活動期間所拍攝之照片只作活動宣傳用途,敬請知悉。